湖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交通运输统计调查制度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12 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 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 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 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 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 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 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_Toc80948240) 1

[二、报表目录 2](#_Toc80948241)

[三、调查表式 3](#_Toc80948242)

（一）[公路建设投资完成情况 3](#_Toc80948243)

（二）[公路建设新增生产能力情况 4](#_Toc80948244)

[四、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5](#_Toc80948245)

[公路建设投资完成情况 5](#_Toc80948246)

[公路建设新增生产能力情况 6](#_Toc80948247)

[五、附录 7](#_Toc80948248)

[（一）湖南省“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范围 7](#_Toc80948249)

[（二）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7](#_Toc80948250)

[（三）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7](#_Toc80948251)

#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满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统计调查制度。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本调查制度的统计范围为湖南省范围内51个脱贫县（区、市）。

（三）调查内容

公路建设投资和新增生产能力情况。

（四）调查方法

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

（五）调查频率和时间

季报统计期为1月1日至本报告期末，年快报统计期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六）报送要求

1.各调查单位须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迟报、瞒报、拒报统计资料。

2.投资完成额、新增生产能力须与《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调查制度》相应报告期统计数据做好衔接。

3. 当投资项目的建设地址穿跨脱贫县时，须将脱贫县域内的投资拆分。

4.本调查制度金额指标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一律取整数。

（七）组织实施

本制度由交通运输厅统一组织、分级实施，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完成本辖区内统计数据的收集、审核、汇总和上报工作。

（八）质量控制

1.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各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省公路事务中心、省水运事务中心、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及各有关单位（以下简称各填报单位）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 指标涵义、计算方法、范围口径和填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资料。

2.各填报单位须加强数据的逻辑性、趋势性和匹配性审核。

3.各填报单位须留存分县统计数据备查。

4.上报统计资料须标明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

（九）统计资料公布

本调查制度中的年度汇总数据以行业统计资料形式对外公布。

（十）统计信息共享

本制度中的汇总数据经公布后可以共享，共享责任单位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共享责任人分管统计工作负责人。

（十一）使用单位名录库情况

无

# 二、报表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报告 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页码 |
| 交脱贫  统1表 | 公路建设 投资完成情况 | 季报  年快报 | 51 个县（区、市） | 省高速 公路 集团 有 限 公 司、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 公司、省公路事务中心、 省水运事务中心、省道路 运输管理局、省交通运输 厅科技信息中心 | 季报：3月27日前、6月27日前、9月27日前、次年1月5日前；年快报：12月8日前；纸质报送和软件报送 | 3 |
| 交脱贫  统2表 | 公路建设  新增生产能力情况 | 4 |

三、调查表式

## 公路建设投资完成情况

交脱贫统1表

交通运输部

国 家 统 计 局

国统制〔2021〕159号

2024年12月

表　　号：

制定机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填报单位： 202 年 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计划 | | 1-本季 | |
|  |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  |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 完成投资额 | — | — | — | — | — | — |
| 国家高速公路 | 万元 | 01 |  |  |  |  |
| 地方高速公路 | 万元 | 02 |  |  |  |  |
| 普通国道 | 万元 | 03 |  |  |  |  |
| 普通省道 | 万元 | 04 |  |  |  |  |
| 农村公路 | 万元 | 05 |  |  |  |  |
| 其中：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 | 万元 | 06 |  |  |  |  |
| 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 | 万元 | 07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表内逻辑关系： 1列≥2列；3列≥4列；05行≥06行；05行≥07行。

公路建设新增生产能力情况

表　　号：

制定机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交脱贫统2表

交通运输部

国 家 统 计 局

国统制〔2021〕159 号

2024年12月

填报单位： 202 年 季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1-本季 | |
|  | 国家乡村振兴 重点帮扶县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一、公路完工里程 | — | — | — | — |
| 国家高速公路 | 公里 | 01 |  |  |
| 地方高速公路 | 公里 | 02 |  |  |
| 普通国道 | 公里 | 03 |  |  |
| 普通省道 | 公里 | 04 |  |  |
| 农村公路 | 公里 | 05 |  |  |
| 其中：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 | 公里 | 06 |  |  |
| 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 | 公里 | 07 |  |  |
| 穿村主干道 | 公里 | 08 |  |  |
| 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完工里程 | 公里 | 09 |  |  |
| 其中：村道 | 公里 | 10 |  |  |
| 三、危桥改造完工数量 | 座 | 11 |  |  |
| 四、新增通三级及以上公路的乡镇个数 | 个 | 12 |  |  |
| 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新增通畅个数 | 个 | 13 |  |  |
| 新改建乡镇运输服务站个数 | 个 | 14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农村公路完工里程统计时，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与穿村主干道不能重复填报。

2.表内逻辑关系：05行≥06行；05行≥07行；05行≥08行；09行≥10行；1列≥2列。

# 四、主要指标解释

公路建设投资完成情况

（交脱贫统1表）

1.本年计划投资：指经有权机关、单位批准或同意安排的当年计划投资额。如计划在年内调整的，应填调整后的数字。

2.完成投资额：实际完成投资额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它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没有进行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都不能计算投资完成额。

3.国家高速公路：指国家公路网规划范围的高速公路。

4.地方高速公路：指非国家公路网规划范围的高速公路。

5.普通国道：指国家公路网规划范围的非高速国道公路。

6.普通省道：指各省公路网规划范围内的非高速省道公路。

7.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指农村公路中连接旅游、资源、产业地区的道路。

8.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指自然形成的、具有一定人口规模，由建制村统一管理，经民政部门建档的自然村（村民小组）。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名录由省内自行确认，并需与《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调查制度》中的范围一致。

9.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指农村公路投资项目实施后连通至少一个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并且该道路的路面达到硬化路标准。

公路建设新增生产能力情况

（交脱贫统2表）

1.公路完工里程：指在报告期内通过投资建设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或《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规定的计算条件和标准，实际建成或交付使用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2.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完工里程：指在报告期内，通过投资建设达到《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规定的计算条件和标准，实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3.危桥改造完工数量：指在报告期内完成危旧桥梁加固与改造或者拆除重建的数量。

4.穿村主干道完工里程：指经过建制村、自然村（组）集中居住区，发挥村内主干道功能的农村公路路段长度。

5.新增通三级及以上公路的乡镇个数：指在报告期内，公路投资项目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后，由仅通四级及以下公路达到通三级及以上公路的乡镇的数量。

6.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新增通畅个数：指在报告期内，硬化路投资项目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后，当年新增加的由未通畅提高到已通畅标准的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个数。本年新通畅的自然村（组）数量，不包括“以前通畅，因自然灾害、失修、失养等原因未通畅，项目建成后再次通畅的自然村（组）数量”。

7.乡镇运输服务站：指在乡镇建设的服务于乡村居民日常生产生活，为各类农资、农产品、特色工业制品、生活快消品、电商快递等物资的中转仓储、分拨配送提供综合服务和作业场所的站场设施。乡镇运输服务站还可具备乡村居民日常出行、邮政、便民信息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

# 五、附录

# （一）湖南省脱贫县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分区** | **市州** | **县（市、区）名** | **个数** |
| 国家集中连片特困 县（37 个） | 武陵山区 | 邵阳市 | 新邵县、邵阳县、隆回县、洞口县、绥宁县、新宁  县、城步苗族自治县、武冈市 | 8 |
| 常德市 | 石门县 | 1 |
| 张家界市 | 慈利县、桑植县 | 2 |
| 益阳市 | 安化县 | 1 |
| 怀化市 | 中方县、沅陵县、辰溪县、溆浦县、会同县、麻阳 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芷江侗族自治县、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 | 10 |
| 娄底 | 新化县、涟源市 | 2 |
| 湘西州 | 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保靖县、古丈县、永顺  县、龙山县 | 7 |
| 罗霄山区 | 株洲市 | 茶陵县、炎陵县 | 2 |
| 郴州市 | 宜章县、汝城县、桂东县、安仁县 | 4 |
| 集连特区外的国贫县（3 个） | | 岳阳市 | 平江县 | 1 |
| 永州市 | 新田县、江华县 | 2 |
| 其它民族自治（西部）县（1 个） | | 湘西州 | 吉首市 | 1 |
| 享受民族政策待遇县（2 个） | | 张家界市 | 永定区、武陵源区 | 2 |
| 省级扶贫县（5 个） | | 衡阳市 | 祁东县 | 1 |
| 永州市 | 双牌县、江永县、宁远县 | 3 |
| 娄底市 | 双峰县 | 1 |
| 比照享受扶贫开发政策的县（3 个） | | 怀化市 | 鹤城区、洪江市、洪江区 | 3 |

（二）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根据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可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三）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根据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可提供有关统计数据。